辽宁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三大环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中的重要一环,为加强管理、规范过程、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辽宁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有关规定》。

- 一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内容
- 1 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检查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请说明其原因)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所获得的结论等);
- 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预计完成日期;
 - 3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
 - 二 中期检查工作
- 1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定在研究生的第四学期末或第五学期初,十一之前必须完成。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院、系(部)安排,并将安排的时间、地点报研究生学院;
- 2 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各院、系(部)组织,以硕士点为单位,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要求研究生制作 POWERPOINT,报告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 15 分钟。各硕士点设立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小组,小组由本专业 3~5 名研究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职务人员组成,并设组长 1 人,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参加;
- 3 各硕士点中期检查小组应依据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进行检查,主要侧重于研究进度、内容、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要求及处理意见。研究生应根据中期检查意见,对论文工作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以便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 4 中期检查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二档。凡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研究生和导师要提交整改措施,相关的院系部和研究生学院将重点跟踪检查,如不能按期完成论文工作,将给予延期答辩处理;
- 5 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检查工作,填写"辽宁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报告。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院、系(部)保存,另一份报送研究生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中的内容要求以A4 纸正反面打印。电子表格在研究生学院学位与培养栏下载。